

丹江口水库水源涵养区西峡县鹤河东岸水域综合治理项目（西峡县鹤河东岸道路
提升设计项目）-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HLZB-2023-120）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HLZB-2023-120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丹江口水库水源涵养区西峡县鹤河东岸水域综合治理项目（西峡县鹤河东岸道路提升设计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08月30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31日 - 2023年09月06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年09月1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09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内容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3、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变更为：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资质；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2、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以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3、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补充事宜

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

名称：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峡县白羽路

联系人：符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960116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宜居龙乡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峡县建设东路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25363522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06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038761094

延期开标：2023-09-14 08:3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宜居龙乡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西峡县建设东路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32536352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06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03876109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